

##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，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祺嘉”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的股份（即 665,000 股）；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的股份（即 1,330,000 股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祺嘉通知，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.0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<b>1. 基本情况</b>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5 月 7 日-2020 年 5 月 8 日		
股票简称	明德生物	股票代码	002932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<b>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67	1.01	
<b>合 计</b>	67	1.01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请注明)	
<b>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436.5891	6.56	369.5891	5.55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6.5891	6.56	369.5891	5.55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<b>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p>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，上海祺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的股份（即665,000股）；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%的股份（即1,330,000股）。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</p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
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
<b>6. 备查文件</b>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5月9日